

灵宝市检察院:

做实司法救助 推进“检护民生”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感谢检察院及时救助,让我们一家人渡过难关。”近日,拿着检察官送来的9000元司法救助金,受害人范某某连连表示感谢。

2021年11月22日6时许,汪某在灵宝市西阎乡北贾村香菇市场给其兄烘干香菇时,因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将范某某等11名受害人的冷库及设备、香菇、塑料筐等财产烧毁,过火面积1700余平方米,造成经济损失87.5万元。

2024年2月,灵宝市检察院刑事检察

部门在办理汪某失火案中发现,范某某等11名受害人均未收到任何赔偿,遂将线索移交该院控申部门,控申部门坚持一体履职,立即启动司法救助审查程序。

经调查核实,受害人范某某的丈夫和儿子系退役军人,其本人患有脑梗,需长期服药,其丈夫失火前长年患病卧床不起,失火后病情加重已不幸去世,其儿子外出务工,范某某是空巢老人,每年的香菇收入仅可勉强维持日常开支,建设香菇大棚的贷款和当年投入菌包的5万元贷

款尚未偿还,本次火灾造成范某某家7万余元财产损失,让本不富裕的家庭更加拮据。该院决定对范某某启动救助程序,综合考虑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形,决定给予范某某司法救助9000元,为其纾急解困。

此外,该院还协调联络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乡政府、医疗机构等,对范某某和其儿子开展综合帮扶,同时为范某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提供法律帮助,持续跟进法院民事判决及执行情况,帮助其

尽快拿到赔款,切实维护军人军属权益。

以案为鉴,该院坚持纵深推进“检护民生”工作,针对火灾造成受害人未获赔偿问题,该院根据申请情况综合调查核实,决定给予另外5名受害人司法救助共计4.15万元;针对办案中暴露的香菇烘焙易引发火灾隐患问题,该院协调消防部门深入周边村镇,面向香菇种植户开展防火宣传,增强防火安全意识,帮助村民掌握各种灭火器具的使用方法,有效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卢氏县检察院:

助力迷途少年重回正轨

本报讯“感谢你们给我孩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日前,在卢氏县检察院召开的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不公开听证会上,小范(化名)的父亲拉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2023年1月12日凌晨,小范与3名同伴通过打破车窗,盗窃了两辆车内的财物,共盗取现金8000元、车箱名酒和两条香烟。

后经卢氏县价格认定中心认定被盗烟酒价值人民币15356元。被盜现金及烟酒共计23356元。

案发后,小范家属分别赔偿两个车主2000元和30000元,并获得两位被害人谅解。该案承办检察官马玲玲在调查中得知,小范在某技术学院学习汽修专业,因受伤办理休学。案发时,他正处于在家养伤

期。在与小范的接触中,马玲玲发现他对人有礼貌、守规矩,社会关系简单,无犯罪前科。“此案中,小范属从犯,且为未成年人,我院拟对其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马玲玲表示,此案中,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因涉及其他案件,作另案处理。其他两名同伴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免于刑事处罚。

为保护涉罪未成年人隐私,帮助小范

改过自新、回归社会,该院举行不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公安机关办案民警、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基本案情、证据及处理意见、理由和法律依据。结合全案事实与证据,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主观恶性不大,案发后认罪悔罪,经听证员认真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同时对涉罪未成年人以后的学习生活提出殷切希望。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并不是案件的终结。”马玲玲说,该院为小范设置了6个月考察期,制定精准帮教措施,全力帮助迷途少年重回正轨。

(本报记者)

集体资源不容侵占
阻止施工获刑6个月

“之前,我们这的地是‘望天收’,这次将水引到田间地头,以后就方便多了,真是大好事!”日前,在渑池县英豪镇槐树洼村,说起即将完工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水源地工程,村民无不满心欢喜。然而,这一惠及群众的好项目却因马某阻止,致使部分工程停工一年有余。

槐树洼村地势平缓,良田广袤,村南的风山寨水库是60多年前由村集体建设,水库借助两股泉眼而建,一年四季从不干涸。因坐拥良田和水源,2022年渑池县建设1.5万亩高标准农田时,将其中1000亩规划在槐树洼村。然而,当年11月项目准备施工时却遭到马某阻挡。

据悉,马某曾是槐树洼村村民,后考上大学将户口进行了“农转非”,马某也因此失去了土地分配份额。2013年,马某持来源不明的盖有村委会印章的稿纸私下找到时任村委会副主任,让其写下同意马某经营风山寨水库的处理意见,并以此当作谋取私利的重要凭证。

2016年以来,马某以其承包经营的凤山寨水库养鱼为由,阻挡周边群众从水库取水浇地。2022年11月,槐树洼村高标准农田项目水源地工程准备施工时,马某又以同样的理由阻挡施工。因多次协调无

果,渑池县农业农村局为了不耽误工期,研究决定修改原来设计。然而,在考察选址时,马某又到现场威胁阻拦。

马某的阻拦行为导致槐树洼村高标准农田项目水源地工程自2022年12月停工至2023年12月,不仅使槐树洼村群众利益受损,也影响了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按期验收。2024年1月3日,承办检察官同公安民警在该村党支部书记的带领下一起到风山寨水库现场查看,并协调马某家属拆除防护网和所建房屋。在检察官的督促下,该工程在2024年1月6日顺利开工。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要支撑。马某侵占集体资源、阻止项目施工的做法,不仅引起民愤,也触犯了法律。加之检察官在调查中得知,马某经常和村民发生矛盾冲突,轻则威胁谩骂,重则动手伤人,渑池县公安局遂于2023年11月15日以马某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2024年1月3日,渑池县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马某批准逮捕,4月23日,渑池县法院判决被告人马某犯寻衅滋事罪,最终获刑6个月。(段立鹏 王爱霞)



巡河护平安

7月19日,义马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巡河工作,重点排查了辖区河道是否存在草木堆积等妨碍行洪安全的问题,并对沿河防护栏安全功能是否完善等进行详细督查。

杜思 摄

数据安全不容忽视

胡文超



近日,审计署发布《中央部门单位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曝光了个别部门利用政务数据牟利的事例。据称,有4个部门的7家运维单位未经审批,擅自确定数据内容、服务形式和收费标准,利用13个系统数据对外收费总计2.48亿元。

数据时代来临,让曾经习以为常的数据成为一种资产。以前谈及数据,本质是收集和分析数据,比如怎样利用数据做好某项业务、优化某个流程,而现在数据就是业务、数据就是产品,数据本身就是能够直接变现的资产。国家审计部门的通报,不仅透露了利用政务数据牟利这一新案例,同时也说明,相关部门如何管理和保护好公共渠道收集来的数据信息,如何厘清边界,高效、规范、公平、

透明地向社会供给数据,将成为政务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于2021年9月1日起颁布施行,但普通人对此了解不多,大多数只是把数据安全与企业经营、国家安全关联起来,对生活中越来越多、附带要求获取隐私信息的各种扫码服务熟视无睹。其实,数据泄露对普通人的影响是全方位且难以察觉的,比如网络消费当中的“大数据杀熟”现象,就是利用数据和算法,把消费者置于“信息茧房”当中,或者利用消费者的消费模式和习惯进行牟利。随着网络融入生活的方方面面,数据安全与普通百姓自身权益的关联将越来越紧密,如果继续忽视和放任,将会出现更多意想不到的问题。

陕州区检察院:

学礼仪强素质 塑形象优服务

■ 检察天地

本报讯 为提升干警文明素养,培养良好素质,加强队伍建设,7月19日,陕州区检察院举办政务礼仪培训,特邀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礼仪教师范云霞为干警讲授政务礼仪知识。该院全体干警参加活动。

培训中,范云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以生动形象的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从介绍礼仪、握手礼仪、乘车礼仪、手势礼仪等方面,通过演示

示范、现场互动、实操训练等方式,向干警讲解了不同环境、不同场景、不同角色的礼仪规范,为干警讲授了一堂内容丰富、生动实用的政务礼仪培训课程,对提升干警修养、展现检察形象起到了良好作用。

培训结束后,干警纷纷表示,此次礼仪培训课堂内容丰富、干货满满。今后要将所学礼仪知识充分运用到工作实践,以饱满的热情、积极的态度和良好的形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检察服务,以高素质检察队伍服务保障检察工作现代化。(蒋玉倩)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男童骑车撞人致残
监护人负赔偿责任

案件详情

2023年5月10日,11岁的杨某在小区内骑电动平衡车时不慎将57岁的陈某某撞倒。当日,杨某母亲陪同陈某某到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陈某某右髌骨骨折、右膝半月板撕裂损伤、右膝内侧副韧带损伤、关节软骨损伤。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本案中,已满8周岁不满18周岁的杨某在玩电动平衡车时将陈某某撞倒致伤,其监护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

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据此,法院判决杨某监护人赔偿陈某某各项损失合计16.8万余元。

以案释法

法官提醒,民法典规定的监护责任是一种法定的无过错责任,只要自己的孩子造成他人损害,父母作为监护人就应该承担责任。未成年人骑电动平衡车发生交通事故,一旦遇上行动迟缓、身体较弱的老年人,产生的后果更为严重,不仅会给监护人带来较为沉重的经济负担,也会加重未成年人自身心理负担,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

除电动平衡车以外,滑板车、轮滑鞋亦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建议家长带孩子玩耍时要做好看护和监督,防止因监管不力给孩子自身和他人带来损害。另外,物业企业也可采取在小区张贴宣传单或举办安全教育活动等形式,多措并举,共同增强未成年人安全意识。(市普法办供稿)

强化监督检查
确保河道安全

本报讯 日前,为维护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义马市纪委监委派驻义马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立足职责定位,强化靠前监督,紧盯水利重点项目及重点部位等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职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河道治理工程及河道防汛安全。

在义马市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现场,派驻纪检监察组认真听取水利部门对河道治理的汇报,重点掌握河道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情况。义马市山洪沟系统治理工程总投资6486.62万元,主要是对义马市石河、燕沟河、洞河南岸3条山洪沟治理,治理山洪沟总长度14.295千米。目前,完成导流渠开挖3000米,基础开挖2000米、挡墙砌筑200米,已投入资金约630万元。治理以后,将有

效保护沿岸1万余人生命财产安全及0.9万余亩耕地安全,极大地提升防洪减灾能力。按照施工进度计划,义马市水利局督促施工单位统筹抓好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度汛等方面管理,力争11月完成主体工程。

派驻纪检监察组专程到义马市水利局进行检查,督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带班巡查、应急响应和防汛信息报告制度,监督防汛物资配备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防汛工作万无一失。

“我们将持续发挥‘探头’作用,做到靠前监督、跟踪监督、精准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监督意见,以监督执纪问责推动河道治理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全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表示。(尚宋辉)

渑池县法院:

集中执行再亮剑

本报讯 7月17日,渑池县人民法院再掀“豫剑执行”热潮,开展对“涉民生、小标的”等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特邀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见证与监督,切实提升执行质效,最大限度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日早上6时20分,35名执行干警集合完毕,整装待发。随着一声令下,执行干警兵分两路,以雷霆之势赶赴执行现场。7时许,干警接到执行悬赏线索,找到正在遛狗的被执行人胡某某,他与尚某某合同纠纷一案中有6000余元欠款拒不履行。将其依法拘传到法院后,胡某某仍以生活困难、暂时无法支付为由,与承办法官推诿扯皮。而在承办法官查看其手机微信转账记录后,发现其转账金额较大,且每天都有转账记录。这时,胡某某顿时哑口无言,承办法官多次向其释法明理,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最终,胡某某同意还款。该

案成功执结。

王某某与刘某某、俞某某、黄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自执行立案后,一直未找到被执行人,也未能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当天,执行干警再次前往被执行人可能居住的地方进行寻找,并通过电话联系被执行人,告知其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经执行干警耐心沟通和释法明理,3名被执行人同意来法院与申请执行人见面协商还款事宜。到法院后,3人以种种借口表示暂时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干警对3人采取“冷”处理,让其坐在一旁观看其他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案件的执行情况。很快,“以案示警”效果凸显,3名被执行人放弃侥幸心理,同意当场还款20万元,剩余款项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据悉,本次集中执行共拘传13人,拘留3人,执行完毕4件,和解2件,执行到位77.3009万元。(代文官 武盼盼)

莫做帮信诈骗的“帮凶”



围绕洗钱,电诈分子会编造出多种冠冕堂皇的理由引人上钩:为了避税,需要兼职者持银行卡在工作人员配合下面对面刷脸转账;销售有业绩压力,希望代为转账,冲销售业绩;因财务问题,想找人帮忙转账、刷银行流水……无论何种理由,都会要求兼职人员用自己的银行卡将他人钱款转入或转出。因此,当看到“高薪兼职、大额取现”的广告信息时,一定要提高警惕。银行卡、第三方支付账户等若被用于洗钱、取现,其所有人将可能会因涉嫌帮信罪被刑事或行政处罚。今年4月,广东省四会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抓获1名涉嫌帮信罪嫌疑人。

今年2月,60多岁的刘某突然收到一条短信,根据短信链接加对方为微信好友后,对方自称是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刘某被确定为帮扶对象。之后,对方称要将刘某包装成“人不敢出”的样子,需要大量的银行流水以及最终清零的账户作为申请项。刘某在对方要求下先后将

收到的多笔汇款汇到指定账户。很快,他的账户显示被冻结。当民警找上门时,他如梦方醒。

除了“帮扶款”外,贷款也会成为帮信犯罪的“诱饵”。“马上放款,无须抵押,无须征信……”此类条件宽松、放款神速的贷款宣传语,基本都是骗局。冒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诈分子会假意操作贷款流程,随后称贷款者“银行流水太低”,需进行“银行流水包装”。其实,贷款者的银行账户被用于电诈洗钱。

有些“工具人”虽不涉嫌违法犯罪,但教训依然惨痛。例如,电诈分子会通过各种渠道发布“话费充值”“油卡充值”“电费充值”等所谓优惠充值服务陷阱,吸引用户购买,此类陷阱的特点为慢充值、慢缴费,一旦有人购买,电诈分子通常会承诺“一周内到账”,缓冲时间内,钱款则被用于电诈犯罪。同时,电诈分子通过诱使受害人向购买充值服务的用户账户进行充值,完成诈骗转账的“洗白”。此类贪便宜购买“充值服务”的“工具人”,虽没有牢狱之灾,但可能面临手机号在调查期间被封禁的后果,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综合)